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周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周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3月8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泽周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根据本集合计划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本次变更内容，管理人将下列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最低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最低追加参与金额为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3.1%调整为2.8%。

投资者若不同意上述合同事项的调整、变更，可于2024年9月3日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在2024年9月3日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9月4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周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一）》